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就业质量报告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一、毕业生的基本情况

1.毕业生总体规模

1) 毕业生总人数

2024 年毕业生共计 2160 人。分布于 7 个二级学院，2024 年毕业生人数居前的二级学院为：护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设计创意学院。

2) 按专业统计毕业生人数

2024 年我校毕业生人数为 2160 人，分布于 30 个专业，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毕业生分专业人数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小计
人居环境与建筑设计学院	风景园林设计	52	232
	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	30	
	建筑设计	120	
	风景园林设计（中高职贯通）	30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	91	271
	建设工程管理（房屋建筑）	8	
	建设工程管理（高本贯通）	35	
	建筑工程技术	63	
	建筑工程技术（中高职贯通）	28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	
	工程造价(中高职贯通)	28	
经济管理学院	关务与外贸服务	26	320
	电子商务	68	
	大数据与会计	107	
	金融服务与管理	4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3	
	工商企业管理	54	
人工智能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88	29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中高职贯通）	90	
	新能源汽车技术	51	

	软件与信息服务	48	
设计创意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40	311
	建筑室内设计	145	
	室内艺术设计	42	
	动漫设计	84	
学前教育学院	艺术设计（少儿艺术）	14	271
	学前教育	257	
护理学院	护理	384	463
	助产	79	
总 计			2160

2.毕业生结构

1) 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分布

我校 2024 年毕业生按照生源地区人数排序情况如下：

华东地区 1619 人：上海市 831 人、浙江省 333 人、安徽省 172 人、江西省 83 人、山东省 94 人、江苏省 75 人、福建省 31 人。

华中地区 244 人：河南省 159 人、湖南省 72 人、湖北省 13 人。

西南地区 81 人：四川省 33 人、贵州省 19 人、云南省 5 人、重庆市 24 人。

华南地区 46 人：广东省 13 人、海南省 25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8 人。

东北地区 37 人：辽宁省 14 人、黑龙江省 20 人、吉林省 3 人。

华北地区 43 人：河北省 35 人、内蒙古自治区 5 人、山西省 3 人、北京市 0 人。

西北地区 90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9 人、甘肃省 4 人、陕西省 4 人、青海省 2 人、宁夏省 1 人。

2) 毕业生性别结构分布

2024 年毕业生中男生人数 1111 人，占比为 51.44%；女生人数 1049 人，占比为 48.56%。具体内容见图 1.3。

2024 年毕业生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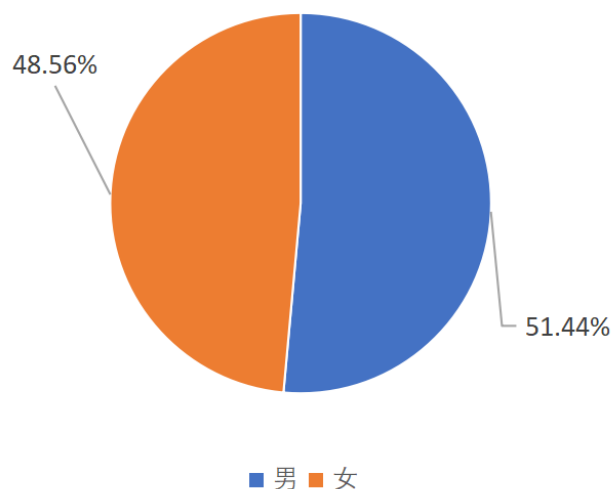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毕业生性别比例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1. 二级学院的就业情况

2024 年我校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4.95%，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居前三的为：经济管理学院（96.56%）、建筑工程学院（96.31%）、护理学院（95.68%）。

2 按专业统计的就业情况

2024 年我校 30 个毕业专业中，有 8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分别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造价（中高职贯通）、电子商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金融服务与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中高职贯通）。

3.按生源地统计的就业情况

2024 年毕业生总人数为 2160 人，其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31 人，外地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329 人。2024 年按生源地统计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中，上海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95.55%）高于外地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94.58%）。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1. 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

我校 2024 年毕业生就业去向的分类包括派遣（893 人）、升学（359 人）、出境（12 人）、合同就业（708 人）、灵活就业（79 人）和待分即未就业（109 人）。

2. 行业类别流向分布

2024 年毕业生就业流向最集中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09 人，18.93%），建筑业（226 人，10.4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1 人，7.91%），卫生和社会工作（156 人，7.2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3 人，3.37%），制造业（68 人，3.14%），体现了我校对接上海产业地图，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加快养老、护理、全面教育等民生领域的专业布局。

3. 地域流向分布

1) 毕业生地域流向为江浙沪及其他地区的情况

毕业生地域流向分布统计标准以毕业生就业单位所在地作为统计依据，2024 年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地域流向选择江浙沪地区比例为 86.79%，其中选择在上海就业比例为 78.06%，外省市在上海就业比例为 65.71%。

2) 毕业生地域流向为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情况

2024 年我校长三角地区毕业生人数为 1798 人，在长三角地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66%，较 2023 年（83.51%）上升 4.15%。

四、我校提升就业工作的举措

1. 全面落实“一把手”工程，完善就业工作两级管理机制

我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了校级、院级就业工作两级管理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教育部提出的“一把手”工程，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我校成立了由学校党政领导任双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以校长、党委书记主导，分管校领导统筹，职能部门协同推进，二级学院专班责任制为依托的全员促就业工作格局，保证协同配合、共同参与、扎实推进。明确了就业工作

人员的职责、毕业班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全校聚力、全员合力、全程发力”促就业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就业工作保障力度

在规章制度方面，2024 年出台了《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就业先进集体与就业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济光学生(2024)59 号），旨在进一步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水平，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调动和激励就业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全校重视就业工作的氛围，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

3. 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不断深化内涵建设

我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努力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积极开展以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为抓手，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工作，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优化人才培养规格，促进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全校师生员工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永恒的追求，使之全员化、全程化，直至融入日常教学生活。坚持“专业发展稳定性与动态性相结合”，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通过积极申报一流专业、设置新专业，努力形成包括一流专业、品牌专业、骨干专业、一般专业和紧缺专业的良好专业布局结构。学校围绕质量立校，深化内涵建设，发挥骨干专业、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相互融合，辐射带动其它专业发展，不断提高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校企深度合作，促进专业产业共发展

我校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和优势，在引企进校、送教进企、订单培养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校企共育多模式深度合作，目前我校已与 42 家龙头企业签署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议，建立校企合作项目(基地)199 个，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 1 个、上海市高等职业院校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个。目前，我校共有 116 个实训室，市级以上实训基地 12 个，我校入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形成产业专业就业相促相融新局面。

5. 建立健全学生职业生涯指导体系，使生涯教育全覆盖

我校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已将职业生涯教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并根据目前学校不同年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实施职业生涯教育，使生涯教育在学生学

习期间全程全覆盖。大一年级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公共必修课；大二年级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活动；在学生毕业阶段通过举办各类招聘会、组织企业宣讲会、开设岗前培训等形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6. 搭建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及时提供各类岗位信息

我校积极打造线上线下双维度的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学校公众号矩阵常态化推送招聘岗位信息，不断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和“济光智能就业”微信小程序开发与建设，发布各类招聘宣讲活动、通知信息等，方便学生就业岗位的查询与网上就业手续的办理。定期组织线下综合招聘会、实习就业专场双选会、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形成了“大中小分层分类、全天候有岗位推送”的校园招聘市场体系。

7. 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适时提供就业心理辅导

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下，制度更加规范化、资助更加精准化、育人更加人性化，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3 年 9 月对学校学生资助相关制度又一次进行了修订、增补和完善，现基本形成了“奖、助、贷、勤、补、减、免”七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秉承着切实关爱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推进资助育人，建设有温度、有智慧、有内涵的学生资助工作。同时，我校也重点关注就业困难的毕业生，适时加强就业心理的疏导，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落实重点推荐。

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也积极为毕业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针对毕业生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毕业生可以通过 QQ、邮箱、微信进行网络心理咨询。通过公众号，刊发毕业焦虑心理相关文章，进行心理知识宣传，降低毕业生心理焦虑。同时，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做到及时咨询、重点关注、重点引导，精准帮扶，耐心帮助学生认清形势，转变观念，调适求职心理，理性择业，尽早就业。

此外，对在求职中遇到挫折的毕业生，定期开展心理辅导，缓解他们心理压力，并积极推荐新的工作。对就业出现焦虑、迷茫的毕业生及时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共同关注毕业生的心态和心理变化。对个别存在心理问题的毕业生要求辅导员及时报备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中心定期咨询、跟踪、关心，同时联系家长共同关注毕业生情况。